

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发〔2018〕330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等5家限期整改企业 检查结果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2017年国家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9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请，2018年5月18日至8月7日自治区经信委对2017年下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的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、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（原宁夏平罗恒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）、宁夏西夏天杰水

泥有限公司、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经监察人员检查核实，上述 5 家企业均按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要求整改到位，能耗指标达到国家能耗限额要求。

附件：检查情况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18 年 10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检查情况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整改内容	检查情况
1	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	2016 年无法提供主要能源消费凭证及原始记录,无法核算该企业建筑陶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。	2017 年陶瓷砖(0.5%<吸水率≤10%)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4.42kgce/m ² ,达到《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21252-2013)限定值标准。
2	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2016 年度企业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76.82kW·h/t、可比熟料综合煤耗 123.68kgce/t、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133.12kgce/t、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108.7kgce/t,超过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16780-2012)限定值标准。	企业 2017 年度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63.74kW·h/t、可比熟料综合煤耗 105.70kgce/t、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113.53kgce/t、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92.80kgce/t,达到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16780-2012)限定值标准。
3	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(原宁夏平罗恒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)	2016 年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 64.29kW·h/t,超过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16780-2012)限定值标准。	2017 年 8 月 26 日-11 月 17 日(2017 年 11 月 17 日-2018 年 3 月 16 日停产)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 63.22kW·h/t,达到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16780-2012)限定值标准。
4	宁夏西夏天杰水泥有限公司	2016 年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 64.29kW·h/t,超过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16780-2012)限定值标准。	2017 年 8 月 1 日-11 月 30 日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 63.38kW·h/t,达到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16780-2012)限定值标准。
5	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	2016 年度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821.75kgce/t,超过《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》(GB21344-2015)限定值标准。	2018 年 1 月 1 日-6 月 30 日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695.67kgce/t,达到《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限额》(GB21344-2015)限定值标准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